

债券代码：120527

债券简称：05 武城投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05 武城投；
3. 债券代码：120527；

4. 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15 年；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2700 号文件；
8.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 债券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交易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3.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凌 张斌斌

联系方式：027-84710549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人：梁航 杨婧 路雪涛

联系方式：010-68307627 027-86759873 027-86759882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